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33437883  
聯絡人：劉智敏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772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90090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」第5條、第7條  
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本(99)年5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  
099093080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  
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9年5月24日台內移字第09909308055號函辦理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大陸小組

99/05/28  
08:30:3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

NUK   
2010/05/28 總收 0990103183